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 HIS 信息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SWGC-G2025-0287

甲方：（买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宁县人民医院 HIS 信息系统维保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 HIS 信息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响应时效达标：严格执行7×24小时、全年365天响应机制，接到医院通知后2小时内必做响应，按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故障解决，高级别技术人员支援响应及时到位，无延误情况。

1.2.2 需求处理规范：一般需求和紧急需求的确认、答复、处理均严格遵循约定时限完成，确保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大版本需求按要求按时提交，无遗漏或延迟。

1.2.3 服务合规有序：全面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安全保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服务全流程操作规范，无违规操作、信息泄露等不良事件发生。

1.2.4 满意度提升：医院各使用科室对服务的综合评价处于较高水平，投诉事项均得到妥善处理并获得认可，无未解决的投诉问题。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人民医院内

1.6 履行方式：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至少安排2名专业工程师驻场办公，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并提供灵活多样的有效运维方式进行维护服务。运维期

满甲方将对乙方驻场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5%执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账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南城区支行；帐号：10019311545001888890092。

鼓励供应商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6.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3 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满半年并经甲方考核无问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完成并经甲方考核无问题后结清余款。（以上付款乙方需先提供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验收（考核）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考核）方案，明确验收（考核）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乙方应根据验收（考核）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考核）。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考核），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考核）的参考资料。

10.5 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0.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部分按年息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阜宁县苏州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1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维保服务考核内容

(1) 维护服务考核细则 (百分制, 取 70% 计入考核总分)

考核大项	考核细项	扣分	备注
服务响应	发生一般故障时, 未在 1 小时内按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次扣 0.5 分。		
	发生较大故障、重大故障和特大故障时, 未立即按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所有类型故障处理完成时限超过 48 小时且无合理书面说明的, 每次扣 1 分。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投诉) 的, 每次扣 3 分。		
	未按时完成需求确认、需求答复、需求处理且无合理书面说明的, 每次扣 1 分。		
	同样的问题, 每月重复出现超过 3 次, 每个扣 1 分。		
	未满足每 2 个月提交一次大版本需求, 每次扣 1 分。		
	未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提供文档的, 每次扣 0.5 分。		
投诉管理	如使用科室针对系统运维服务质量或运维人员有投诉, 经核实投诉内容属实的, 每次扣 1 分。		
维护培训	未按时提交周报或未及时更新知识库, 每次扣 0.5 分。		
	未提供每月系统巡检及巡检报告, 每次扣 1 分。		
	未提供每季度数据库巡检及巡检报告, 每次扣 3 分。		
	未按要求组织培训, 每次扣 2 分。		
	未提供咨询服务或解决方案, 每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驻场工程师不得有串岗、脱岗、迟到和早退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若因此造成严重后果者,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驻场工程师不服从甲方管理, 或未及时提供迎检迎查等特殊保障服务, 每次扣 1 分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每月到甲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网络安全	未在 1 月内签订个人安全保密协议的, 每人扣 1 分。		
	未按相关要求及时处理运维期间存在的系统漏洞及网络安全事件的, 每次扣 2 分。因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每次扣 10 分。		
运维安全	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职责、操作守则、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等,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因乙方自身原因, 发生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事故的, 按照故障等级进行评价: 特大故障, 每次扣 5 分; 重大故障, 每次扣 3 分; 较大故障, 每次扣 2 分; 一般故障, 每次扣 1 分。		
加分	获得使用科室点名表扬的, 每次得 1 分, 不超过 5 分。		

项目	对超额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并得到甲方书面批示的，可书面申请加分，每次加分不得高于 10 分。		
	在合同之外，因甲方需要临时或额外增加工作并圆满完成的，可书面申请加分，每次加分不得高于 10 分。		

(2) 服务满意度 (百分制, 取 30% 计入考核总分)

阜宁县人民医院 HIS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使用科室:

调查时间:

序号	评价内容	单项满分	评分
1	系统稳定性满意度	10	
2	系统便捷性满意度	10	
4	服务响应速度	10	
5	处理问题效率	15	
6	解决问题质量	15	
7	紧急事件完成情况	5	
8	运维人员服务态度	10	
9	运维人员工作能力	5	
10	运维人员合理化建议	5	
11	运维人员工作责任心	5	
11	临时任务配合情况	10	
合 计			

使用科室人员签字:

(3) 第二、三次付款凭以上考核总得分支付相应款项, 具体考核条款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运维情况调整。评分 80 分以上为优秀, 甲方按流程支付当次 100% 款项; 70-80 分为良好, 甲方按流程支付当次 90% 款项; 70 分以下为差, 甲方按流程支付当次 80% 款项。